

洛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洛政〔2015〕74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洛阳市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洛阳市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6日

洛阳市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深化价格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豫政〔2015〕35号）有关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若干意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目标，全面深化价格改革，加快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和重点领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政府定价制度，下放区域性价格管理权限，坚持放管结合、放开管好，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引导资源配置结构优化和效率提高，为把我市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营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二、目标任务

到 2017 年，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基本放开，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到 2020 年，市场决定价格机制基本完善，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监管制度和反垄断执法体系基本建立，价格调控机制基本健

全。

——充分竞争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大力推进价格简政放权，对国家和省价格主管部门及省有关部门放开商品和服务价格一律放开，充分激发市场活力。

——依法高效的市场价格监管机制进一步建立。建立协调联动、权威高效的价格监管体系，深入推进反价格垄断、反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执法工作，有力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价格秩序。

——优质高效的价格服务机制进一步构建。完善价格政策发布、价格公示等制度；健全价格诚信体系，完善价格纠纷调处机制；构建价格信息服务平台，创新收集和发布形式，引导生产和消费更加及时有效。

——科学有效的价格调控机制进一步健全。价格利益调节补偿机制更加健全，差别化、动态化价格调控机制基本建立，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的作用充分发挥；“保两头、放中间”的农产品价格调控机制基本形成，价格总水平保持基本稳定。

三、重点工作

（一）进一步深化价格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的价格。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凡是具备竞争条件的领域和环节价格全部放开。放开铁路、民航、邮政等交通运输行业延伸服务价格；放开多品种营养盐、渔业畜牧用盐、民爆器材等专营商品价格，促进专营商品管理体制

放开部分人才交流、建设服务等中介或专业服务价格，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我市服务业加快发展。

2. 承接和下放价格管理权限。按照管理权限积极做好省级下放的管道天然气、公共管网供水、水利工程供水等部分资源性产品销售价格和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收费标准等承接工作，同时市级下放县（市）和吉利区集中供热、新建病房楼床位等商品和服务价格。对省、市下放县（市、区）的政府定价项目，由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做好成本监审工作。

3. 完善政府定价管理。按照《河南省定价目录》的要求，进一步缩小市级定价范围，规范定价程序，完善政府定价过程中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成本监审和成本信息公开等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效约束政府定价行为，确保工作程序明晰、规范、公开、透明。建立和完善各类价格联动机制，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价格改革

1. 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国家关于农产品价格主要由市场决定的政策精神，对不同品种实行差别化支持政策，调整改进“黄箱”支持政策，逐步扩大“绿箱”支持政策实施规模和范围，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可持续发展，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继续执行并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健全最低收购价格启动机制。探索推进农产品价格形成

机制与政府补贴脱钩改革，逐步建立农产品目标价格制度。

2. 深化资源性产品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落实完善发电、售电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输配电价格由政府制定的电价管理制度；落实城乡各类用电同价、差别电价、标杆电价和环保电价制度；推动大用户直购电工作。按照市场化方向，进一步改革天然气定价机制，逐步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提高价格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理顺各类水源比价关系，建立科学、合理、节约的工程供水、城市供水水价体系，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加强煤炭价格监测，及时监审供热成本，理顺热力价格，积极完善基本热费政策，继续推进供热分户计量工作。全面落实和完善居民用水、用电、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推行两部制热价制度。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出租车运价调整机制。

3. 推进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价格改革。一是落实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发挥医保控费作用，除对诊疗、护理、检查检验、床位等少数广泛开展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外，逐步放开其他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建立与医改相适应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机制。逐步改革医疗服务以项目为主的定价方式，加快形成按病种、按服务单元等有利于控制费用、公开透明、方便操作的医疗服务定价方式。二是改革教育收费管理方式。放开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收费，逐步放开民办学历教育收费，取消民办幼儿园收费备案事项。三是改革物业收费管理方式。放开住

宅小区停车服务收费，放开非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四是改革旅游景区价格管理方式。根据国家旅游景区门票价格改革相关政策和意见，分类推进旅游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改革工作。

4. 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按照省统一部署，根据财政增加投入的情况，对属于收费养人和应由公共财政负担的收费，逐步降低收费标准，最终实行零收费；对向少数人群提供的政府服务，原则上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成本核定。全面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或免征部分收费项目、降低部分收费标准。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免收部分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5. 推进中介和专业服务价格改革。对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深入推进中介服务收费改革，最大限度地缩小政府定价范围。

6. 促进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落实国家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电价政策。落实高耗能企业阶梯电价和差别电价政策。落实脱硫、脱硝、除尘、超洁净等环保电价政策，加大对环保电价政策落实的监管力度。继续执行超定额取用水累进加价制度。适时开展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工作。完善排污收费政策，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逐步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污收费标准；建立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提高排污者治理污染的积极性。

7. 促进民间资本投资公用事业等领域。落实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医疗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与公立医疗机构同城同价政策，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自主定价。免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教育事业。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对保障性住房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鼓励民间资本投向城市交通、铁路运输、电力能源、水利工程、生态环境等基础建设领域。

（三）提高价格调控管理水平

1. 完善价格总水平综合调控机制。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加强价格与财政、货币、投资、产业、进出口、物资储备等政策手段的协调配合，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形成政策合力，努力保持价格总水平处于合理区间。完善以农产品为主的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建立健全由农副产品平价商店、政府储备肉、冬春储备菜以及蔬菜基地建设等为载体、多位一体的农副产品保供稳价机制。落实和完善生猪价格调控预案，稳定生猪市场价格，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发展。在价格调节基金停止征收后，市、县两级政府应建立和完善由财政保障的价格调节基金制度，提升价格总水平调控能力。

2. 完善价格监测预警体系。完善价格监测分析和预警机制，以重要农产品、居民生活必需品、主要生产资料为重点，建立健全市场价格采集人员管理制度，密切跟踪经济形势和市场价格动

态，重点关注国家重要经济政策在价格领域的反映，强化调查和分析少数商品价格突发上涨的相关成本与市场供求的变动情况，准确研判市场价格走势，及时提出价格调控的政策建议。以洛阳物价信息网为载体，大力推进价格信息化建设，构建覆盖全市的价格信息发布平台，为增强价格调控监管服务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3. 健全成本调查监审制度。加强农产品成本调查分析和评价体系建设，建立农产品生产成本信息发布制度。按照国家《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的规定，组织实施成本监审，进一步健全成本监审制度，完善景区门票、城市供热等定价成本监审办法，逐步实现成本监审制度化、规范化、公开化，不断促进经营者增强成本自我约束力。

4. 加强对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管。对价格违法违规行及时查处，特别是要严肃查处价格串通、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积极配合省以上价格管理部门做好对牟取暴利、低价倾销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损害群众利益、社会反映强烈价格垄断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开展行业专项检查，加强行业监管，对不正当价格行为多发、乱收费现象严重的部门、行业和领域进行专项整治和规范，做到整治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提升一个行业。着力抓好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价格监管工作，做到事前有提醒告诫，事中有跟踪监管，事后有总结讲评。建立完善预警防范、应急处置、协作联动等市场价格监

管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5. 推进价格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价格收费公示制度，积极推行明码实价；建立完善经营者价格诚信档案和价格信用信息数据库，完善经营者价格诚信社会评价机制，开展诚信经商宣传和价格诚信单位、明码实价示范店、示范街等创建活动，引导经营者加强价格行为自律。设立价格失信者“黑名单”，对构成价格违法的失信行为予以联合惩戒。

（四）健全完善托底的民生价格政策体系

1. 完善物价补贴联动机制。根据市场价格运行情况，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多渠道筹措补贴资金，确保机制及时启动、补贴及时发放，缓解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众生活的影响。

2. 完善保基本的价格改革机制。在推进居民阶梯式价格改革中，区分基本需求和非基本需求，对群众基本需求用量部分的价格保持基本稳定，并对低收入群众实行一定用量的免费政策。制定保障性住房价格管理办法，充分考虑低收入群众承受能力，合理制定、调整价格和租金标准。对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电、气、暖执行居民价格。对公交、殡葬等基本公共服务实行低价或免费政策。

3. 完善价格维权保障机制。完善价格社会监督网络，建立健全街道、社区、乡镇、村居民价格监督员队伍，畅通群众维权渠道，提高价格举报受理、查处、反馈的水平和效率。按照国家的

统一部署，完善全国联网 12358 举报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价格举报平台有效整合，确保全市四级联网、统一联动、公开透明的举报信息系统顺利运行，推进价格举报工作信息化和规范化。鼓励消费者和经营者共同参与价格监督。严格按照国家《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河南省赃物罚没物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度，依法开展涉纪、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价格认证工作应急预案》，构建高效便捷的价格争议调处机制，推动价格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

四、实施步骤

（一）起步阶段（2015 年年底前）。对省价格主管部门及省有关部门明确下放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权限，主动做好承接工作；对下放县（市、区）管理的，积极做好移交、协调及指导工作；对省价格主管部门及省有关部门已明确放开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我市一律放开。

（二）推进阶段（2017 年年底前）。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价格改革，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和定价程序，对国家和省管理的定价事项，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进行改革；对属于我市权限内的价格改革工作，分行业全面推进。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基本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的价格，积极探索价格调控监管的方法和路子，建立托底的民生价格政策体系。

（三）提升阶段（2020 年年底前）。针对价格改革中存在的

问题及上级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推进完善市场决定价格机制和价格调控机制，推动建立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监管机制和优质高效的价格服务机制，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反垄断执法体系的建立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改革专题小组的统一协调和具体领导下，成立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的价格改革推进工作小组，具体负责价格改革工作方案的制定和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分类稳步推进。针对不同商品和服务行业的特点，认真研究、深入调研、科学论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分类别、分领域依法严格履行程序，稳步推进，确保各项价格改革落到实处，确保国家和省下放定价权限有序衔接。

（三）加强宣传引导。坚持宣传引导与改革方案同研究、同部署、同实施，注重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准确、全面、深入解读各项政策措施，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妥善应对突发舆情，凝聚改革共识，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1. 放开的政府定价项目清单

2. 下放县属管理权限的政府定价项目清单

附件 1

放开的政府定价项目清单

1. 铁路延伸服务价格；
2. 民航延伸服务价格；
3. 邮政延伸服务收费；
4. 再生水价格；
5. 多品种营养盐、肠衣盐和渔业畜牧用盐价格；
6. 民爆器材出厂、仓储、运杂费等流通费率或销售价格；
7. 部分人才交流服务费；
8.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
9. 屠宰加工费；
10.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及再担保收费；
11. 价格事务服务收费；
12. 建筑劳务服务收费；
13. 城建档案技术咨询服务费；
14.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
15. 洛阳境内临时占用铁路土地使用费；
16. 社团及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部门培训收费；
17. 社会自愿培训收费；
18. 产权交易服务费；
19. 住宅小区停车服务收费；
20. 非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

附件 2

下放县属管理权限的政府定价项目清单

1. 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2. 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销售价格；
3. 市管以外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4. 集中供热价格；
5. 道路班车客运票价、农村道路客运运价率及票价；
6.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
7. 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票价；
8. 客运出租车运价、燃油附加费标准；
9.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10. 公办教育（包括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收费标准；
11. 民办学校学历教育（包括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
12. 新建病房楼床位价格；
13. 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
14.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15. 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
16. 市管以外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以及利用公共资源建设景区内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17.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18.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19.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
20. 危险废物处置等服务收费标准。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十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8日印发

